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由于该公告标题名称表述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编号【2017-019】号公告中，公告标题遗漏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字样；正确的公告标题应为《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标题为《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公告》，现公告标题更正为《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公告标题更正外，该公告的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